

第40届 常年股东大会通知

马来西亚交易所有限公司 (30632-P)
(根据2016年公司法令在马来西亚成立)

兹通告马来西亚交易所有限公司 (简称“公司”) 第40届常年股东大会将于2017年3月29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 在Ballroom 2, 1st Floor, Sime Darby Convention Centre, 1A Jalan Bukit Kiara 1, 60000 Kuala Lumpur举行, 议程如下:

普通事项

- | | |
|---|------|
| 1. 接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董事报告以及审计师报告。 | |
| 2. 批准支付根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 在单层系统下每股17仙末期股息付款。 | 决议 1 |
| 3. 重选以下董事, 他们是在公司章程第69条文轮流退任的董事以及符合重选资格的董事: | |
| (1) Datuk Chay Wai Leong | 决议 2 |
| (2) Encik Ghazali bin Haji Darman | 决议 3 |
| (3) Datuk Seri Tajuddin bin Atan | 决议 4 |
| Dato' Saiful Bahri bin Zainuddin于本第40届大会结束时, 根据公司章程第69条轮流退任 (请参考附注10)。 | |
| 4. 重选Datin Grace Yeoh Cheng Geok为董事, 她是根据公司章程第76条退任以及符合重选资格的董事。 | 决议 5 |
| 5. 批准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的董事费, 非执行主席每年150,000令吉予每位非执行董事每年100,000令吉。 | 决议 6 |
| 6. 批准从2017年1月1日起支付高达2,343,750令吉的董事酬金 (不包括董事费) 予非执行董事主席和非执行董事, 直到公司下届常年股东大会。 | 决议 7 |
| 7. 委聘Messrs. Ernst & Young会计事务所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的审计师, 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决议 8 |
| 8. 讨论其他已根据2016年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通知的事项。 | |

特此进一步通知, 为了鉴定有资格出席第40届常年股东大会会员的资格, 本公司将要求马来西亚交易所存票库私人有限公司 (Bursa Malaysia Depository Sdn Bhd), 依据公司章程第49A (2) 条文与1991年证券业法令 (中央存票) 第34 (1) 节发出截至2017年3月22日的常年大会存票人记录。惟有名字出现在截至2017年3月22日存票人记录的存票人, 才有资格出席这项会议或委任代表出席与/或代为投票。

股息权益与付款通知

特此通知, 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财务年, 在单层税系统下每股17仙末期股息 (简称“股息”) 在本公司第40届股东常年大会的决议1之下有待股东批准, 此股息将于2017年4月18日支付给股东。此股息的除权日为2017年4月5日。

本公司股东就以下情况才有资格享有股息:

- 股票于2017年4月5日下午4点之前过户到他们的证券账户; 以及
- 根据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条例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有限有限公司购买享有股息权益之股票。

承董事会命

Yong Hazadurah binti Md. Hashim, LS 006674
Hong Soo Yong, MAICSA 7026744
公司秘书

吉隆坡
2017年3月1日

注: 本通告的中文版为译本, 如有任何抵触, 概以英文版为准。